

臺北市政府 94.10.28.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七 0 六五 0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14 日第 20-000019960 號對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以下簡稱板橋監理站）與高速公路警察局組成之臺灣省臺北地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於 94 年 6 月 20 日 14 時 47 分在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

速公路局樹林收費站，攔查訴願人所有之 xx-xxx 號營業大客車，發現該車駕駛員○○○所持有之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係 91 年 9 月 17 日發照，爰認訴願人未依規定僱用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及駕駛大客車 3 年以上經歷之駕駛員，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乃當場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以 94 年 6 月 20 日交公監北字第 019960 號舉發違反汽

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告發○○○。嗣案移由原處分機關依同規則第 137 條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7 月 14 日第 20-000019960 號對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以

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9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7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左列規定：……二、應僱用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及駕駛大客車 3 年以上經歷之駕駛員。」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發。」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本案違規駕駛員差 2 個月其駕駛大客車經歷即屆滿 3 年；且訴願人認為相關規定之罰鍰額度太重，一般無照駕駛係處罰鍰 6 千元，本件處分竟處罰鍰 9 千元，是否過重？請主管機關在修改相關法令前秉持合情合理的精神，執法從寬，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臺灣省臺北地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攔查訴願人所有之 XX—XXX 號營業大客車，發現該車駕駛員○○○所持有之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係 91 年 9 月 17 日發照，駕駛大客車經歷未滿 3 年，此有○○○之汽車駕駛執照及臺北地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查處違規營業事實證明單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本案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自屬有據。至訴願人主張無照駕駛係處 6 千元罰鍰，本件竟處 9 千元罰鍰，是否過重乙節。

按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依同法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即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本件訴願人既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自應依上開規定予以裁處。至前揭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罰鍰額度是否過高，則非屬訴願審議範疇。是訴願理由所訴，應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